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i)保險服務；(ii)租賃及回租安排；(iii)銀行安排；(iv)電腦及行政服務以及(v)分銷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批准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均被歸類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範圍，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所載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正規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年度上限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1. 緒言

於2013年12月30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i)保險服務；(ii)租賃及回租安排；(iii)銀行安排；(iv)電腦及行政服務以及(v)分銷

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批准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銀行之控股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豐明（1931）。豐明（1931），前稱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自願撤銷其銀行牌照，在此之前於香港從事銀行業務。豐明（1931）亦已於2012年6月向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終止註冊。豐明（1931）現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域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各家銀行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一直與下列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9%，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大新保險**

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向大新保險(1976) 轉讓其業務後於2012年8月不再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 **大新保險(1976)**

大新保險(1976)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1976)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1976)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 **大新保險代理**

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保險(1976)在香港之總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服務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在香港之總代理。

- **大新人壽**

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人壽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 **High Standard**

High Standard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igh Standard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igh Standar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DSMI Group Limited擁有78%權益及DSGI (1) Limited擁有18%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及DSGI (1)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 **澳門人壽**

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99.85%權益、DSL (BVI) (1) Limited擁有0.13%權益及DSL (2) Limited擁有0.02%權益之公司。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SL (BVI) (1) Limited及DSL (2)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退休金業務。

3.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下列相關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1 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於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據此，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現有合作協議於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現有合作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而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

交易詳情：

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向大新保險(1976)轉讓其業務後於2012年8月不再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及澳門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而承保之保單須每年更新。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就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提供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而承保之團體人壽保單須每年更新。

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就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保險之主要保單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

大新保險(1976)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保、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大新人壽提供大新銀行若干借貸客戶及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之保單。為客戶提供保險之條文已載列於有關銀行借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保單於尚存結欠保費情況下，可於兩個月內終止。

澳門保險以澳門商業銀行及其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保單包括醫療、個人意外、僱員賠償、汽車、財產、民事責任及金錢損失。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澳門人壽提供澳門商業銀行退休金計劃下成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之人壽保單，而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相關保單之保費以每月期末之形式支付，並參考各項相關產品之未清繳貸方結餘計算。

進行交易之理由：

該等保單乃由本集團安排達成，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遵守降低本集團資產、業務及營運所承擔風險之有關監管規定及／或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保險服務切實有效，而且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分別建議之收費亦足可與市場內其他保險公司之收費相較。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就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分別為7,3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最高全年保費總額將不超過10,2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交易

應付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保費	16.2	16.2	7.3	6.2	10.2	10.2	10.2
------------------	------	------	-----	-----	------	------	------

就大新人壽以大新銀行之若干借貸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保單，及大新人壽或澳門人壽承保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之保單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保費總額，分別為7,2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最高全年保費總額將不超過15,3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交易

應付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保費	10.7	10.7	7.2	6.1	15.3	15.3	15.3
------------------	------	------	-----	-----	------	------	------

根據上表，就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之保險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25,5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該等上限之基準：

上述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建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之已付保費而釐定，並根據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障金額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由於索償大幅增加，導致近年來大型保單之保費顯著增長；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預期增長；
- 向借貸客戶提供信貸保險金額之增加；及
- 本集團僱員數目之增加。

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承保之一般保單，乃按照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承保之保單，乃按照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3.2 租賃及回租安排

交易詳情：

(i) 有關港運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分別於2010年12月30日及2012年4月3日訂立之三項租賃協議（統稱「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

- (1)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8樓之全層，可租用樓面面積為14,426平方呎，月租447,20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港運大廈18樓之現有租賃協議」）；
- (2)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9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5,919平方呎，月租207,16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但包括地租。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3,200,000港元（「港運大廈19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及
- (3)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5,838平方呎，月租192,65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3,500,000港元（「港運大廈20樓之現有租賃協議」）。

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已各自於2013年12月30日續約（統稱「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如下：

- (1) 港運大廈18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港運大廈18樓之新訂租賃協議」）。根據港運大廈18樓之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8樓全層，可租用樓面面積為15,540平

方呎。港運大廈18樓之新訂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621,6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9,700,000港元。

- (2) 港運大廈19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港運大廈19樓之新訂租賃協議**」）。根據港運大廈19樓之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9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6,558平方呎。港運大廈19樓之新訂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249,2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
- (3) 港運大廈20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港運大廈20樓之新訂租賃協議**」）。根據港運大廈20樓之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6,402平方呎。港運大廈20樓之新訂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268,88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4,300,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2,186平方呎。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65,58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1,500,000港元。

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根據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2,623平方呎。

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102,297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每年不會超過1,600,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各訂約方有權於租約開始一年後，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ii) 有關深圳發展中心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大新人壽已從域寶租用深圳發展中心大廈15樓1504室之一部分，建築面積為132平方米。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7,87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200,000港元。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人壽與域寶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11,75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估計租金連同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每年不會超過200,000港元。

(iii) 有關澳門商業銀行大廈之租賃協議

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統稱「**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根據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澳門保險已從澳門商業銀行租用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至594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10樓及11樓，可租用樓面總面積為924平方米。

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123,000澳門幣（約119,000港元）。

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已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147,000澳門幣（約143,000港元）。估計租金連同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每年不會超過1,800,000澳門幣（約1,800,000港元）。

(iv) 回租安排

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已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一份回租協議（「**現有回租協議**」），內容有關緊隨大新銀行於2007年12月28日將（其中包括）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庫A號及地下AA號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2,340平方呎（「**該物業**」）出售予

大新人壽後，該物業旋即由大新人壽租予大新銀行。大新銀行將該物業用作銀行分行物業約6年。鑒於該物業之策略性位置及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董事認為租用該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現有回租協議為期三年，由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450,000港元。現有回租協議已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已於2013年12月28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回租協議**」）。有關該物業之新回租協議為期三年，由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63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乃由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於參照物業位置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8,500,000港元。

根據新回租協議，有關協議各訂約方有權於租約開始一年後，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v) 來自大新金融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租賃協議

根據由大新銀行與High Standard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High Standard租約**」），大新銀行同意從High Standard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7樓之一部分（「**港運大廈之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4,581平方呎，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174,07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但包括地租。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2,800,000港元。

根據High Standard租約，有關協議各訂約方有權於租約開始一年後，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間之營運模式及緊密業務合作，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租用上述物業（即上述(i)、(ii)、(iii)及(iv)所指之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或另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各租賃協議項下款項於期末以支票支付。

就High Standard租約而言，目前，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7樓約一半由大新銀行擁有而同樓層餘下單位由High Standard擁有。鑒於(i)大新銀行所擁有港運大廈物業樓層之可使用樓面面積無法滿足其目前業務需求；且(ii)租用港運大廈17樓辦公場所對本集團而言更為便利（與本集團經營其證券業務及其他後勤部門運作於同一樓層），董事認為租用港運大廈之該物業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每年13,800,000港元。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不超過每年19,6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根據現有深圳租賃協議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約為每年100,000港元。根據新訂深圳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將不超過每年2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下應付總額約為每年1,400,000澳門幣（約1,400,000港元）。根據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超過每年1,800,000澳門幣（約1,8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按以上所述，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統稱「**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將不超過21,6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本集團根據新回租協議及High Standard租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不超過年度上限11,300,000港元。

該等上限之基準：

就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就新訂深圳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就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澳門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所提供有關物業之市值租金資料；
- 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因其初步設計及結構，短期內本集團並無營運使用需要）出租予大新金融集團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之利益（包括提供合理及穩定收入及維護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密切業務合作）。

就新回租協議及High Standard租約而言，董事已考慮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其中指出租金價值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時租金一致及租賃該物業及港運大廈之該物業將為本集團營運效益帶來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租賃協議、新回租協議及High Standard租約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屬公平且合理。

3.3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交易詳情：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包括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銀行存款賬戶、信用卡商戶設施、聯營信用卡及投資買賣。

有關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賬戶之銀行服務，乃按照標準開戶及其他表格以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同方式提供予大新金融集團。信用卡商戶設施及聯營信用卡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合約並且按市場標準提供。信用卡商戶設施之標準市場慣例並無固定年期，惟銀行可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聯營信用卡安排，於生效首兩年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該等銀行服務就其性質一般不會按照固定年期提供。因此，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間之銀行安排，乃按非固定年期提供。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本公司附屬銀行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服務，為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一般銀行服務及安排，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銀行服務，

令本集團可賺取與該等銀行服務性質及類型一致之合理收入。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分別為5,7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最高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將不超過10,7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實際金額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間之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							
應付予大新 銀行及本 集團其他 成員全年 銀行手續 費總額	18.5	18.5	5.7	5.1	10.7	10.7	10.7

該等上限之基準：

就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銀行手續費而言，手續費乃按照適用於所使用特定銀行服務之銀行手續費作為基準而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之標準銀行及服務費；
- 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各種銀行服務之估計交易量或營業額；及
- 服務成本及交易量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該等手續費與現行市場收費水平一致。

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之存款

本集團附屬銀行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吸納存款（包括定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存放存款之客戶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之存款乃按市場水平計息，並符合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或不優於該等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鑒於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4 與大新金融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2010年12月30日，大新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12月30日，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新的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新訂服務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終止，固定年期為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及新訂服務協議，大新銀行已同意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電腦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列印及信封印發、系統開發、技術支援、災後復原及合約管理；
- 行政、公司秘書、內部審核、法規、營運、風險管理、投資託管及財資營運；及
- 跟大新金融集團互相借調員工及提供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新訂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進行交易之理由：

憑藉大新銀行過往以收回成本基準，利用本身之較龐大資源及功能性專業知識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行政及電腦服務，按收費基準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從大新金融集團收回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之成本外，也令本集團可繼續擴充其規模及營運效能。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由於新訂服務協議以三年為固定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僅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訂定。新訂服務協議項下款項於期末以支票支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大新金融集團就該等服務向大新銀行支付之全年費用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全年費用將不超過20,1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大新金融集團向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就提供該等服務之應付費用	31.4	31.4	17.0	13.0	20.1	20.1	20.1

該等上限之基準：

應付予大新銀行之費用乃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設定之固定費用而釐定。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具資源及估計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增幅；
- 與外界人士之電腦特許權及服務合約，以及本集團之電腦專業知識；及
- 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就大新金融集團業務之估計增長而對服務提供估計要求之磋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訂服務協議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屬公平且合理。

3.5 分銷及代理協議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

(a) 與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2010年12月30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1931）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及豐明（1931）之前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於同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

業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豐明（1931）訂立之協議於2012年6月30日終止。

於2013年12月30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此外，於2013年12月30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

交易詳情：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已就銷售人壽保險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1%至50%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24%。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須就下列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

- (1) 一般保險產品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每年收取保費介乎1%至30%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及
- (2) 人壽保險產品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1%至50%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24%。

根據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人壽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人壽代理

協議，澳門人壽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13.5%至35%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一般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之佣金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之每年收取保費介乎10%至50%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而言，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須各自代大新銀行、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須各自代澳門商業銀行償付或支付之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分銷協議將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統稱「**代理協議**」）各自將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惟有關尚未清繳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述分銷及代理協議（包括多項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收費）合乎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及保險公司間之一般正常安排，亦可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以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將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b) 業務轉介服務

於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及作為彼等各自現時進行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彼等唯一代理（如有）不時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轉介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承保人壽及一般保險之業務機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承擔義務向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該等交易之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及／或金額。合作協議將基於互惠非排他性基準且固定年期將

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倘有關各方落實轉介交易，提供該業務轉介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必要時化為個別書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實際收取之費用收入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充分可予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費用收入於每月期末以支票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令訂約各方利用另一方之專門知識及經驗，以期開拓業務機會，且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從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8,900,000港元及76,4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將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總額以及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佣金收入及付款總額，將不超過148,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 實際金額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之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或費用以及向本集團墊支與償付之開支 (附註1)	82.5	110.0 (附註 2)	68.9	76.4	148.0	148.0	148.0

附註：

- (1) 業務轉介服務之佣金收入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被修改為11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刊發之公告。

該等上限之基準：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及向本集團墊支及償付之開支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3年首九個月之已付本集團之佣金以及向本集團墊支及償付之開支而確定，並按佣金收費率乘以估計分銷之保險產品應收取之保費作為計算基準。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售出壽保單不同產品之佣金收費基準，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若。然而，由於預算分銷產品數量之增加及預期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推出，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從而反映該等增長於上表內。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協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售出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不同產品之佣金收費基準，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若。然而，由於預算分銷產品數量之增加及預期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推出，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從而反映該等增長於上表內。

業務轉介服務之估計年度佣金收入乃基於內部評估及業務之預期增長。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將本集團擬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予其客戶之策略納入考慮以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客戶對於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之認識及接納程度與日俱增，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交叉銷售保單，從而令本集團大幅提高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之應收佣金。

董事確認，佣金比率、支出及償付金額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與同類型保險產品之一貫市場費率一致，而業務轉介服務之佣金收入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充分可予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相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屬公平且合理。

4. 涉及之上市規則

- 4.1 本公告內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被歸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範圍，須遵守香

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各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已就訂立相關協議（及有關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
- 4.3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正規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	指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1976）」	指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前稱健峯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Standard」	指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豐明（1931）」	指	豐明（1931）有限公司，前稱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百分比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猶如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寶」	指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